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5070號

聲 請 人 啟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簡清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郭簡村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啟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啟發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啟發公司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緩起訴處分，業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屆滿，扣押之公司電腦4台、隨身碟、筆記本、印章等物已因被告賈儒龍等人提起上訴而併送本院審理，尚未發還。因急需上開扣押之物，為使公司業務正常運作，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得依上開規定發還。至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

三、啟發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法務部廉政署人員於109年10月20日在新北市○里區○里○○○000號之3啟發公司內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等物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可參。又啟發公司所涉政府採購法第92條、第87條第3項之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偵續字第330、331、33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已於112年7月24日緩起訴期滿，有法院前案紀錄

表在卷可按。

四、被告郭簡村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，原審判決後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固係檢察官起訴時一併檢送之證物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保管字第134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03至108、130至133編號），且本案尚未判決確定，然觀被告郭簡村被訴之犯罪事實，該等扣押物並未供其犯罪之用，起訴書證據清單亦未引為本案證據，復非違禁物，足認該等扣押物已無留存或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故啓發公司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（112年保字第2213號贓證物品保管單編號134至139、160至163號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至上開時地查扣之其他物品，未據檢察官於起訴時一併檢送法院。又聲請意旨所指之隨身碟，非前開扣押物品目錄表內載之物，且非屬啓發公司所有，啓發公司聲請予以發還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戴嘉清

法官 古瑞君

法官 王耀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雅加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所有人	備註
1	啓發公司淡水一信存摺	2冊	啓發公司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J-1
2	啓發公司臺銀存摺	2冊	啓發公司	扣押物品目錄表

				編號J-2
3	行動硬碟（含傳輸線）	5個	啟發公司	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J-3
4	啟發公司103年2月-106年8月現金帳	1冊	啟發公司	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J-4
5	106年零用金帳本	1冊	啟發公司	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J-6
6	陽明混凝土公司大小章	2個	啟發公司	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J-9
7	電腦主機	1台	啟發公司	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J-10
8	電腦主機	1台	啟發公司	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J-11
9	電腦主機	1台	啟發公司	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J-12
10	電腦主機	1台	啟發公司	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J-13